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电话: 010-5817 3701 传真: 010-8525 126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210809 号-见证 02 号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军霞律师、程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他会议文件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会议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会议资料》，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内容。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宁伯街 9 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865,460,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

其中：现场出席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349,402,901 股；现场出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16,057,433 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内资股股东共 7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897,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

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述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得了现场出席和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勇辉

见证律师:

李军霞

见证律师:

程光

二〇二一年 八 月 二十七日